

海南省人民政府

琼府资规〔2023〕73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乐东县 Ln2022-6 号地块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乐东黎族县人民政府：

《乐东黎族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批乐东县 Ln2022-6 号地块农用地转用的请示》（乐府〔2023〕23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政府将 0.9424 公顷国有农用地（不含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

二、本次批准的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供水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因规划调整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地的，应报省政府批准。土地供应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政策规定。

三、本次申请用地属于单独选址的划拨用地，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124号）等规定，不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四、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及时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